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45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 址同上

06 訴訟代理人 戴明光 址同上

07 被 告 張展豪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  
10 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  
11 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  
12 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

14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15 法官 李敬之

16 法官 謝承益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施懿珊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